

杭州布莱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4日，杭州布莱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杭州布莱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布莱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租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88号9幢北座1102室进行纺织品、皮革产品、儿童产品、玩具、油漆和类似表面涂层、金属和鞋类的实验测试。项目租赁建筑面积833.23m²，年实验测试产品4000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8月委托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布莱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的备案（2018年9月21日，滨环备[2018]044号）。项目实际开工时间2018年10月，竣工时间2019年2月。

项目从建设调试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环保程序，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至今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28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6.5%。

（四）验收范围

杭州布莱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布莱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本次验收为杭州布莱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对比环评报告及备案意见，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已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意见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其中酸性碱性清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分别收集汇同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硫酸雾及氯化氢废气。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引至所在建筑屋顶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其中前处理室设排放口 P1，高度约 40m；LC/GC+ICP 室（气相液相色谱检测实验室、等离子光谱检测实验室）设排放口 P2，高度约 40m）。

（三）噪声

项目针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强约 65~75 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未沾染试剂的废样品、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含前道清洗废水）、实验固废（沾染试剂的废样品、一次性橡胶手套等）、纯水制备固废及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未沾染试剂的废样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含前道清洗废水）、实验固废、废试剂瓶收集至废液桶统一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在北侧前处理室内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m²。危废暂存间门口及危废包装桶/袋上均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建设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01053），企业废水纳管口水质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AOX）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二）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01053），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排气筒 P1 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企业废气排气筒 P2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实验室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三）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01053），监测期间企业所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无生产活动。

（四）固废排放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未沾染试剂的废样品、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含前道清洗废水）、实验固废（沾染试剂的废样品、一次性橡胶手套等）、纯水制备固废及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未沾染试剂的废样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含前道清洗废水）、实验固废、废试剂瓶收集至废液桶统一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北侧前处理室内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m²。危废暂存间门口及危废包装桶/袋上均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建设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工程运营后，根据监测结果，“三废”排放能满足相应验收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备案意见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备案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相关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成员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完善标识标牌及台账记录等资料。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台账记录。按规范做好废活性炭的更换，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验收组签到单。

杭州布莱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